

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代表余家寶
於2011年7月2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很同意《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李先生的意見。

數碼環境為出版業帶來新商機，為版權作品開拓更廣闊、更蓬勃的市場，但數碼科技卻同時為盜版活動開拓了更廣闊的領域。因此業界促請立法會加快行動，為配合數碼環境更新《版權條例》。此舉會提供一個比較安全和公正的市場，鼓勵創新、投資，從而令全港市民受惠，亦令香港法律與不斷演變的國際法律標準接軌。事實上，香港對貿易或業務上的數碼盜版行為刑罰不足，已經引起各界重大關注，質疑香港是否仍然肩負多年來對「以商業規模」進行盜版施以有效刑事補償措施的義務。

關於為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例外情況，我們一如以前提交的意見書所述，對例外情況涵蓋範圍之廣表示極度關注。這是因為在數碼環境中，使用者可在累進使用的情況下取得版權作品的十足價值——例如在完全無須複製或管有「永久」複製品的情況下，使用者可分段閱讀全部版權作品的內容。因此，這方面的例外情況必須在顧及其對作品正常利用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下，按照國際標準仔細參詳。

我們亦十分關注為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訂定例外情況，因為內置朗讀功能的有聲書與數碼傳送書籍在市場上日漸受歡迎，並且會被錯誤地涵蓋於《版權條例》現有的「聲音紀錄」定義之內。我們促請當局規定任何媒體轉換例外情況都不適用於文學作品的聲音紀錄。

最後，我們認為在非法定實務守則內訂明兩項主要措施，即“通知及通知”(Notice & Notice)和“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Notice & Takedown)制度，並非真正有效的方式。我們會在當局提出實務守則的建議後再提供意見。

我的發言完畢，多謝各位。